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高增波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周静 对外签署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类）合同或协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7 日

被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兴市监法备(2026)112号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MB0X12345X

法定代表人：高增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9253790

乙方（中标服务单位全称）： 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ATTBW0F

法定代表人： 梁子政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10层1002室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58756789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 京公保服 20250012号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安保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刑事案件。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88 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下列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日期相同的，以下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招标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内容和要求高于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的内容为准：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服务范围

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区域提供保安服务，

2.服务内容

2.1　门卫管理。负责甲方出入口的24小时值守，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进出查验制度，对来访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及预约确认，严防无关人员及危险物品进入机关。

2.2　治安巡逻。对服务区域进行定时及不定时巡逻，维护办公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治安事件及群体性突发事件苗头。

2.3　秩序维护。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制止乱停乱放及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2.4　应急处突。协助甲方处置信访突发事件，保护现场证据，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2.5　甲方指派的其他安保相关工作。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16处办公及业务场所，具体包括：局机关、北臧村所、黄村所、林校路所、庞各庄所、榆垡所、魏善庄所、安定所、青云店所、采育所、西红门所、清源路所、大兴经开区所、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计量检测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合署办公）。

三、人员配置与服务期限

1.人员配置

乙方共派驻37名保安员。其中：保安队长1名、普通保安员36名。

2.人员要求

2.1 所有派驻人员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政治立场坚定，无刑事犯罪记录，上岗前必须通过甲方的政治审查。

2.2 年龄不得超过50岁。其中：40岁以下保安人员占比不低于70%，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

4.合同适用条件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规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5.合同衔接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一致，如有冲突，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执行。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2年合计）。

2.费用构成

费用包含保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装备费、管理费及税金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第九条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条件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场所、办公设备、住宿及工作餐。

2.业务监督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违反纪律或拒绝执行机关安保指令的人员，甲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提出如下主张：

2.1 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涉事保安人员；

2.2 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3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

失赔偿等）；

2.4 如事件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媒体曝光、甲方机密信息被泄露等）或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责任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资质合规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保安服务资质，并已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在公安机关备案。

2.劳动关系

乙方应与所派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发生工伤、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日常管理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保密教育、礼仪培训及应急演练。保安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表端庄，语言文明。乙方应确保其派遣至甲方工作场所的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行为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且不随意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当提前 7 日内向甲方报备、取得甲方同意同时做好工作交接事宜。

4.保密义务

乙方及所属保安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党政机关内部信息、文件流转情况、领导行踪、会议内容、信访人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他人使用。

5.装备配备

乙方需自行配备对讲机、防暴叉、防刺服、头盔、橡胶棍等必要的防卫装备。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政治可靠

乙方人员必须政治审查合格。服务期间，若发现保安员有散布不当言论、参与非法组织或与上访人员里应外合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监控管理

甲方监控室数据属于涉密信息。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严禁私自调取、复制、传播监控录像。

3.禁酒令

保安员在岗期间及备勤期间严禁饮酒。

第七条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和甲方要求为准。

3.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场所提供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1 款执行或终止合同。

4.违约赔偿

4.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

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服务期限向供方结算货款。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3.2 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4.3.3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

4.3.4 乙方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包括损失额超过 3000 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3.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4.4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

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9.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赔偿。

1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转让和分包

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保密、接受甲方监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2.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机构改革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依法终止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12.3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再自动续约。

12.4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即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6.5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7月20日止。

八、绩效考核办法

本绩效考核办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续签直接挂钩。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考核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年度服务期。

1.考核组织与周期

1.1 考核主体。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配合提供值守记录、人员更换记录、人员信息、执勤照片等资料，接受现场检查。

1.2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 1 次，年度总评 1 次。

1.3 计分方式。实行百分制，设六大考核维度。

2.考核指标

2.1 数量指标（20 分）

2.1.1 在岗人数达标（10 分）。按合同约定配置 37 名保安人员，16 处点位足额到岗；每缺 1 人/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2.1.2 岗位值守满编（10 分）。门岗、监控室、巡逻岗 24 小时满岗，无空岗、脱岗；空岗 1 次扣 2 分，脱岗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2 质量指标（30 分）

2.2.1 人员资质合规（8 分）。年龄、持证、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符合要求；1 人不符合扣 2 分，伪造资质扣完本项并追责。

2.2.2　执勤操作规范（8分）。外来人员登记、停车管理、监控值守、巡逻记录完整规范；缺失或不规范1次扣1分。

2.2.3　安全防控到位（8分）。责任区无盗窃、火灾、治安事件、设施损毁；一般隐患1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件扣8分。

2.2.4　纪律作风良好（6分）。着装统一、文明执勤，无争吵、推诿、违规言行；有效投诉1次扣2分。

2.3 时效指标（15分）

2.3.1　人员更换时效（5分）。需更换人员提前7日报备，接到更换通知24小时内到位；超时1天扣1分。

2.3.2　问题处置时效（5分）。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及时处置；迟报、漏报1次扣2分。

2.3.3　整改响应时效（5分）。甲方下达整改通知，7日内提交报告并落实；逾期未整改扣5分。

2.4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2.4.1　费用合规（5分）。合同总价包干，无额外收费。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应按时足额发放；违规1次扣5分。

2.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2.5.1　无负面舆情（5分）。保安无违法违纪、不当言论/行为，无媒体曝光；发生舆情本项0分并追究违约责任。

2.5.2　秩序维护成效（5分）。办公与停车秩序良好，被通报批评1次扣3分。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分）

2.6.1　甲方对各服务区域进行调查评分：

如满意度≥90%，计 15 分；

如 80%≤满意度＜90%，计 10 分；

如 70%≤满意度＜80%，计 5 分；

如满意度＜70%，计 0 分；

有效投诉每出现 1 次扣 3 分，重大有效投诉本项 0 分。

3.考核结果应用

90 分及以上（优秀）：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自动进入下一年度服务期。

70－89 分（一般）：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提交整改报告，自动进入下一年度服务期。

60－69 分（合格）：甲方约谈警示，限期整改完毕后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

60 分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异议与申诉

考核结果书面送达乙方，乙方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考核记录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履行的直接依据。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和甲方要求为准。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已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因国家政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但不超过 2027 年的财政预算资金的数额；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

202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

每笔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审核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发票的提供系甲方付款的前提之一。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包括不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不能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支付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甲方为处理该事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关其他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贤路支行

账号： 11050110966800000275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未付费用金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泄密等恶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其他必备条款

5.1 保密事项：

签订《保密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5.2 廉洁责任：

签订《廉洁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6．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7.21　　2026.7.21

地址：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3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10层1002室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9253790　电话：010-802250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贤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10966800000275

附件 1

保密责任协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因承揽甲方保安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敏感信息，为维护国家安全及甲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相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楼宇建筑结构、安防布控、重点部位分布、监控系统参数等涉及安全的敏感信息；

2.甲方内部会议内容、文件、纪要、批示等未公开的工作信息；

3.甲方人员名单、通讯方式、值班安排、出行计划等内部管理信息；

4.甲方信息系统登录凭证、网络拓扑、数据接口等技术信息；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通过任何渠道获取的其他标注“秘密”“内部”“仅限内部”或类似标识的信息；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保密事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仅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知悉、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乙方应对其雇员、分包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上述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3.乙方不得私自复制、拍摄、记录、摘抄、保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4.乙方不得携带摄录、存储设备进入甲方明示禁止的区域。

5.乙方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销毁全部涉密载体，不得留存备份。

第三条 人员管理

1.乙方指派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须经甲方背景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

2.乙方人员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应进行保密提醒并收回相关权限、证件及资料。

3.乙方发现涉密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涉事保安人员；

2.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因乙方违约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或甲方工作被动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保安服务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整改费、评估费等）。

4.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21日

附件 2

廉洁责任协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保安管理服务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规违纪及腐败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乙方为其个人或亲友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单位投资、入股、兼职或介绍亲属参与乙方经营。

甲方应按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廉洁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乙方不得以各种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提供变相资助。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或提供免费服务。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单位安排工作、挂名取酬或提供不当利益。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获取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待遇。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应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监督与报告

双方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乙方应在本单位内部公开本协议内容，并对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010-69253736

举报邮箱：scjjgjw@bjdx.gov.cn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将其列入本系统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

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监察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依纪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协议期内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华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